



GUOJIMA OYI

国际贸易

规则与实务

GUIZEYUSHIWU

周晓唯 王 芳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PDG

国际贸易规则与实务

GUOJIMAOYIGUIZEYUSHIWU

GUOJIMAOYIGUIZEYUSHIWU

周晓唯 王 芳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规则与实务/周晓唯,王芳编著.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5604-2221-7

I. 国... II. ①周... ②王...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法 - 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069 号

国际贸易规则与实务

周晓唯 王芳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编 710069 电话 8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开本 11.25 印张 380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04-2221-7/D · 185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和规则的总和。国际贸易法是在传统商法的基础上,于20世纪30年代后,在国家干预商业贸易和大量出现的直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双边及多边国际条约的影响下逐渐发展形成的。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不断产生和实施,国际贸易惯例得到了普遍遵循,各国的外贸体制和规范正趋于统一。我国为了加速对外贸易的发展,已先后加入了许多国际贸易公约、组织,并与国际贸易惯例接轨。为了加强了解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知识,掌握运用国际贸易法律制度,能更好地开展国际贸易,同时也为了加强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研究,培养懂得国际经济贸易的法律专业人才,我们特撰写此书。

国际贸易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法律体系尚无定论。我们认为国际贸易法是包括公法与私法两方面内容的法律部门,其范围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内容也在不断扩大。本书内容涉及国际间的货物买卖(有形贸易)的法律制度和技术转让(无形贸易)的法律制度以及与此有直接联系的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等关系的法律制度;涉及国际贸易惯例和各国管制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同时还涉及到

专门解决国际商品买卖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法律制度,涉及 WTO 规则及其相关的国际反倾销、反补贴规则和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并对有关问题作了专题研究。作者力求以通俗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述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理,对我国有关的法律作较详细的介绍。在写作内容上,把国际贸易理论知识的介绍与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研究结合,力求尽量联系国际贸易实践和各国的司法实践来分析问题,把国际贸易法的理论和应用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突出理论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还追踪了国际贸易的立法动态,也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总结了作者近年来的教学经验。

本书的撰写大纲由周晓唯拟定。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由周晓唯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由王芳撰写;最后由周晓唯统稿审定。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汲取了学界同仁的研究成果,参考了国内外有关学者的著作和论文,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祈请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指教。

周晓唯

200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一般问题	(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2)
第二节 卖方的义务	(26)
第三节 买方的义务	(34)
第四节 货物的风险转移	(39)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44)
第六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48)
[本章专题研究]	(66)
专题一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趋同化分析	(66)
专题二 国际货物买卖风险转移规定的掌握及利用	(74)
专题三 环境对 WTO 规则的影响	(79)
专题四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损害赔偿	(82)
专题五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8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惯例与实务	(9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9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10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2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28)
第二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41)
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46)
第一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的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	(15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5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特点及其立法状况	(16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许可方式	(16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计价	(184)
第四节 关于控制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限制性做法	(190)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中的管制制度	(195)
[本章专题研究]	(201)
专题一 影响技术转让的作价因素	(201)
专题二 技术许可合同中应注意的问题	(203)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及其法律规制	(21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1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中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法律制度	(233)
第八章 维护国际贸易秩序的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反倾销法	(246)

第二节 反补贴法	(255)
第三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64)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66)
[本章专题研究]	(284)
专题一 关于建立我国的企业并购控制制度	(284)
第九章 WTO 与中国对外贸易法	(289)
第一节 WTO 与国际贸易自由化	(289)
第二节 国家对进口管理的措施	(292)
第三节 国家对出口管理的措施	(299)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1)
第十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310)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312)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324)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一、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发展

国际贸易理论研究表明,贸易产生的基础,理论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比较优势,一是规模经济,一是产品差别和寡头企业的策略性行为。而最为普遍的、最早被分析和接受的理论是比较优势理论。比较优势理论的分析来源又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双方需求偏好的差异、技术的差异和要素禀赋的差异,最常见的又是要素禀赋的差异。按照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古典的比较优势理论和赫克歇尔、俄林的资源禀赋理论,一国与另一国发生国际贸易的动因,主要是各国拥有的生产成本和资源禀赋不同,按照生产成本的不同和资源要素丰缺盈余的程度进行国际分工,然后进行国际贸易,贸易双方均能获得拥有生产成本和资源禀赋相对优势的贸易利益。这些理论至今仍被经济学家们公认为是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根基性理论。亚当·斯密认为,只有一国相对于另一国在某种商品的生产上处于绝对优势时,双方才能利用分工优势进行自由贸易,并最终获得贸易利益。而大卫·李嘉图则在此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1817年,英国人大卫·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在他的经典著作当中提出了著名的比较优势理论,他的观点是,尽管一国相对于另一国在商品生产上均处于劣势地位,只要不利程度有所不同,双方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进行专业化生产并自由交易,仍然能够实现比较优势并获得贸易利益。赫克歇尔、俄林模型则凝聚了斯密和李嘉图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要素禀赋论。认为不同国家拥有的生产要素不同,各国在生产那些密集使用其较充裕的生产要素的商品时,必然会有比较利益产生。因此,各国应出口利用本国较充裕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而进口本国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

亚当·斯密以地域分工理论作为其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础,创立

了绝对成本说。认为一国应当进口别国生产成本比本国生产成本绝对低的商品,而出口本国比别国生产成本绝对低的商品,以促进分工,促进交换,获得更多的利益。而大卫·李嘉图则在绝对成本说的基础上,发展了相对成本说。从生产成本的相对差别出发,认为若两国生产力不同,一国即使生产不出成本绝对低的商品,只要能生产出成本相对低的商品,就可以同另一国进行贸易,并且同样能使贸易双方获利。按照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古典的比较优势理论和赫克歇尔、俄林的资源禀赋理论,一国与另一国发生国际贸易的动因,主要是各国拥有的生产成本和资源禀赋不同,按照生产成本的不同和资源要素丰缺盈余的程度进行国际分工,然后进行国际贸易,贸易双方均能获得拥有生产成本和资源禀赋相对优势的贸易利益。

长期以来,比较成本说和要素禀赋说在国际贸易领域一直占有统治地位。按照这一理论,各国应当充分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从国际贸易中获利。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劳动力资源丰富,则应生产出口其劳动密集型产品;而发达国家资本、技术资源丰富,故应生产并出口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双方均能从贸易中获利。但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若不改变这种进出口状况,发展中国家将永远处于一种低位次的状态。从理论上说,国际分工位次愈低的经济,愈依赖国际分工位次高的市场。那么,发展中国家在一定时期高度依存发达国家市场则不可避免。另外,由于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展中国家在科技上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而研发 R&D 又需耗费大量资金成本,使得资本本已稀缺的发展中国家资金更加紧张。而技术革新所带来的惠益却又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静态的比较优势和动态的发展目标之间矛盾重重,如何取舍,这将不仅是单个企业的问题,更是政府部门与国家整体的问题。国际间的技术交流的产生为国际贸易新的理论的形成打下基础,例如技术缺口理论,传统理论认为,比较成本优势产生于各国自然资源质上和量上的差异,技术缺口理论则认为,国际间技术水平的高低,也是比较成本的优势产生的重要原因。基于此产生了技术缺口理论,认为国际间技术的差别导致了国家间贸易流的产生。当一国在技术上领先时,成本对贸易流的走向没有太大的影响,只有当模仿缺口结束,其他国家同样掌握了这一技术,而该国丧失了对技术的领先地位时,成本的差别才决定了贸易的走向。技术缺口理论

将技术引进了贸易领域。一国若想改变其在国际贸易中的落后地位,便应重视技术革新和进行国际技术贸易。

在国际贸易的理论发展中,形成了两种理论模式,一种是主张国际贸易的国家干预,另一种是国际贸易的自由化。早在西欧的重商主义时代,以英国人托马斯·孟为代表的重商主义者们秉持着“金银的多少是衡量一国富裕程度的唯一尺度”这一朴素观点,极力主张一国政府应当积极干预对外贸易活动,通过实施“奖出限入”的贸易政策创造贸易顺差以获取贸易利益,最终实现以金银为载体的国民财富累积。后来的有些经济学家们又强调指出,尽管自由的国际贸易活动总体上可以确保参与的国家受益,但完全也有可能导致各国内部某些个人、企业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受损,也就是说,比较优势的发挥、贸易自由化的实施在整体上推进一国经济福利增长的同时,也会对一国内部的收入分配格局产生影响。至于影响程度的大小,一方面要取决于该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以及贸易部门与非贸易部门之间的相对比例,另一方面还与该国比较优势产业的类型、国内收入分配的原有格局等诸多因素紧密相关。各国贸易模式的确定,即各国应分别生产何种产品,取决于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政府政策和各种历史的或偶然的因素。这种不确定性便为实施政府干预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产生了许多贸易理论。如新贸易理论,竞争优势理论,幼稚工业保护理论等。新贸易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克鲁格曼,克鲁格曼认为:“政府对贸易的干预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更符合国家利益。”从而进一步提出了政府干预贸易的政策理论。竞争优势理论:在克鲁格曼提出新贸易理论的同时,美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提出了“竞争优势论”。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在《竞争战略》、《竞争优势》和《国家竞争优势》三部著作中波特分别从微观、中观、宏观角度论述了“竞争力”的问题,对传统理论提出了挑战。认为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未必具有竞争优势。在《国家竞争优势》一书中,波特更着眼全球范围,站在国家的立场上,从长远角度考虑如何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波特认为,一国在某一行业取得全球性的成功的关键在于四个基本要素,即生产要素;需求情况(一国的国内需求);相关和支撑产业;以及企业的战略、结构与竞争。这四个基本因素连同两个辅助因素(机遇与政府作用)共同决定了一国是否

能创造一个有利于产生竞争优势的环境,在这其中政府被认为起着重要的作用。主张政府应当在经济发展中起到催化和激发企业创造欲的作用。政府应当加强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产品、生产要素市场的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为企业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幼稚工业保护理论:19世纪初,德国的纺织、采矿、冶金、机械制造业等都有所发展。但与当时处于“世界工厂”地位的英国相比还相当落后,受英国廉价工业品的冲击很大。因此,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李斯特提出了幼稚工业保护理论。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李斯特认为古典学派的“比较成本说”的观点存在错误。认为,“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多少倍”。如果按比较成本原理购买国外的廉价产品,表面上看起来虽然有利可图,但实际上却影响了本国该产业的发展,从而会长期处于落后和从属于外国的地步。而如果放弃这种短期利益,就必须对幼稚工业实行保护政策,虽然一开始该产品的价格会上升,但经过一段时期,不但本国的产业可以得到充分发展,而且生产力提高后,商品的价格也会下跌,甚至会低于外国的进口价格。在这种理论影响下,通过对幼稚工业保护政策的扶植,德国经济在短期内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缩小了与英国的差距。

地区经济新贸易保护理论:蒂姆·朗与科林·海兹合著的《新贸易保护主义》认为自由贸易政策存在着自身固有的缺陷。因为自由贸易导致过度竞争,造成全球失业人数增加。他们主张进行新贸易保护主义,提出“旨在通过减少国际贸易和对整个经济的重新定位及使其多样化,让它朝着地区或国家内生产的最大化方面发展;然后以周边地区为依赖对象,并且只把全球贸易作为最后的选择。”认为只要实行了地区经济主义的贸易保护政策,就可以减少由于自由贸易而引起的过度竞争,通过充分利用本国或本地区的经济资源,防止发展中国家为鼓励出口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口本国资源性或低附加值的产品,促使产品的附加值在本国形成,从而改善发展中国的经济结构,提高其对外竞争实力;同时,实行保护政策还有利于世界环境的保护,防止发达国家将造成污染的产业转移到国外。加强地区经济合作的理论认为,一国在向全球开放市场之前,先在同一地区内实行自由贸易比直接向全世界开放市场更为有利。并且用实证分析表明,与开放的、发达大国为邻的国家能够取得比与封闭的、不发

的小国为邻的国家更快的发展。从而得出结论,如果地区经济能够促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开放,则这种地区间的经济能够促进双方经济的增长。这样既可以成为推动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方式,又可能成为地区经济保护的手段。

随着通讯航运技术的进步、人类分工网络的扩展以及社会生产力的突飞猛进,保护贸易与自由贸易成为国际贸易领域里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早期重商主义者们所极力倡导的那种“以邻为壑”性质的贸易保护政策主张和后来的各种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与全球贸易活动的现实要求越来越显得格格不入,原本可以实现的贸易利益由于贸易活动受到来自不同国家政府的人为干预变得难以实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也因此而遭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此后数世纪当中,经济学家们关于国际贸易问题的理论争论当中,自由贸易方式比保护贸易方式在实现贸易利益、加速一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方面所更具备的优势地位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得到了证明。在自由贸易成为当今世界主流的情况下,虽然自由贸易存在许多负面效应,对于竞争力不强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自由贸易往往对本国产业造成冲击,一些新兴的工业往往会被外国产品扼杀,甚至根本就没有产生的可能。而且产业结构与贸易结构便也难以升级。但是,从人类发展和社会福利的角度来看,保护应当保护先进,而不是保护落后,即使保护幼稚产业,也应是有条件和有限期的。在国际贸易理论中,李嘉图与亚当·斯密都认为政府无须对国际贸易活动进行人为干预。在他们看来,不同国家之间自由而不受外部干预的国际贸易活动有利于发挥各国的优势和特长,并使贸易双方均可以从贸易当中受益。另外,许多经济学家也支持“自由贸易能使贸易双方受益”的论据,认为一国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国外厂商和商品准入将有利于促进国内市场的竞争。如果缺少自由贸易,国内厂商有可能利用它们的垄断地位抬高价格攫取超额利润,由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竞争机制无形当中可以激发国内厂商努力改善经营以追求更高效率。另一方面,贸易自由化同时也意味着任何企业的经营边界将不再仅仅局限于它们自己的国家,更大的市场空间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而且还大大强化了企业内部的创新机制。市场的扩大、竞争程度的提高促使企业更加注重在研究与

开发方面的投入。知识和技术的传播通过自由贸易,有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知识积累和技术创新,从而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二、国际贸易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自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确立了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不断发展,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额的比重逐年上升,展示出中国对外开放所取得的实绩,也说明了对外开放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利益,同时也证明了中国对外开放后进行国际贸易的能力。这些成绩的取得证明了中国经济政策的变化,产业结构的调整。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再一次证明了国际贸易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国际贸易理论通过一个国家的实践活动证实了其价值。然而在全球经济不断一体化的进程中,在各国经济不断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传统的问题、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传统和新的问题的交错也给国际贸易带来了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中,体现在研究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建立自由贸易的规则框架是什么;②在进行国际贸易中各国企业利益如何保障;③即使在一个良好的贸易环境中,为什么企业之间进行国际贸易依然存在着障碍;④在新的贸易领域中,应该创建什么样的法律制度;⑤在自由贸易大环境中,各国究竟采取了哪些对贸易的控制制度;⑥作为直接参与国际贸易活动的企业如何把握它的“游戏规则”。解决这些问题就要了解国际贸易中存在的法律制度和惯例。因此,研究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问题和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就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一般问题

一、国际贸易法及其渊源

1. 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国际贸易法中,各类贸易关系主要有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企业、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公司、企业或个人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同国家发生的关系。国际贸

易法涉及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①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及运输、保险和国际结算方面的法律制度;②关于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③关于进出口管制的法律制度;④关于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法律;⑤多边、双边贸易条约或协定;⑥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⑧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制度等。

2.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有: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在世界范围内存在着许多调整国际贸易的条约,这些条约调整全球贸易、区域贸易以及双边贸易的各种贸易关系。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一揽子协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的作用范围较大,代表了国际贸易法的发展方向。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北美贸易自由区协议等,这些条约仅在一定范围内适用。而双边条约仅调整两个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

对于缔约国来说,国际条约是各缔约国必须遵守的规则,对各缔约国具有强制性。当今的国际贸易准则,主要由全球性的国际条约来调整,区域性条约及双边条约只对局部起调节作用。如果区域性条约及双边条约与全球性条约有共同的准则,那样则会促进国际贸易统一法的进程,同时会使区域性条约和双边条约的影响扩大,这样将会大大促进经济全球化。缔约国接受国际条约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只要某国参加某一国际条约,而该条约又规定该缔约国有义务将条约的规定纳入该国国内法,则缔约国有义务将其纳入国内法。因此,在非缔约国与该缔约国发生贸易关系时,也适用此条约,这样就会扩大该条约的适用范围。另一种是按条约规定,缔约国无义务将条约规定纳入该国国内法,这样该条约只适用于缔约国,而不可能扩大到非缔约国。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另一渊源,它是指有确定的内容,在国际上被商人反复使用的某种做法或解释。贸易惯例虽然不是强制性的法律,但它却在长期的贸易活动中为商人们普遍接受。一旦当事人双方采用了某项惯例,该惯例即对双方产生了拘束力。

有关国际组织或有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加以整理、编纂,使之系统化、统一化,成为固定的规则,使国际贸易活动规范化。如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 1936 年制定、1953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后又经 1967、1976、1980、1990、2000 年五次补充修订);1958 年草拟、1967 年公布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78 年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和 1930 年拟订、1933 年公布,并于 1951 年修订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 年修订,改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 年再次修订),这些成文的惯例被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纳。虽然这些惯例仅供参考,但只要签约双方一致同意采用某一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拘束力,使双方在解决争议时有据可依。

(3) 国内立法

国际贸易渊源的立法是指涉及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内法律和判例。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及其在各国经济活动中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一国为便于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往往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实践或规定,结合本国情况,制定本国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的法律。如 1893 年英国的《货物买卖法》,1952 年美国《统一商法典》,既调整国内商业贸易,又调整国际商业贸易。还有的国家制定专门调整国际贸易的法律,如 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国际贸易法典》、1974 年匈牙利《外贸法》和 200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的国际贸易判例等,构成了国际贸易法渊源的国内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国内渊源,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中占有相当比重,并且具有重要性。因此,在研究国际贸易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贸易的统一惯例时,也要研究各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和判例。

(4) 标准合同或格式合同

标准合同或格式合同是国际组织、专业公司或公会规定的,供当事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格式或条款。其内容载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内容一般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广泛使用于国际货物买卖、运输和保险。因此,标准合同或格式合同也应是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如油脂油籽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谷物与饲料贸

易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国际羊毛织品机构制定的标准合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定的标准合同(成套设备交易的标准合同,谷物、柑橘、煤炭与钢铁产品交易的标准合同),以及我国各进出口公司、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有关格式合同、提单和保险单。这些标准合同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下,才具有效力。而且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对此标准合同加以补充或修改。但有些标准合同是单方面拟定的,必须加以确认,才具有效力。在格式合同当中,通常体现为两类形式:一类是定型化合同格式,此种合同格式通常是一方所制定的,而另一方必须接受。另外一类是非定型化合同格式,此种合同格式允许双方对合同条款商榷、修订。这些国际贸易的法律渊源,对于确立当事人双方权利与义务,处理双方的纠纷,都发挥着重大作用。国际商事交易也是在这些法律指导下进行的。

(5) 一般贸易法律原则

在国际贸易中,有些学者还认为一般贸易法律原则也可以作为国际贸易法渊源之一。所谓一般贸易法律原则通常是指在贸易活动中商人们普遍接受的一般贸易原则。这类原则是具有普遍性的,在国际商务活动中被商人普遍遵守。一般贸易法律原则通常指平等互利原则、有约必守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及不可抗力免责原则等。

二、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贸易法是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产生的,最早出现的形式是商业习惯法,应追溯到 11 世纪,那时在航海事业的不断发展下,西班牙、法国、德国及英国等国的商人,商品交换出现了越国境的买卖,进而形成商业习惯,来调整商人之间的买卖关系。15 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商业习惯法被纳入欧洲各国的国内立法中,现代的国际贸易法是在传统商法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自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资本主义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实行了各种对外贸易的管理政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出现许多由国家管制的对外贸易法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也根据本国的实际,制定了自己的对外贸易法律,这样,就使现代国际贸易法调整的范围远远大于传统的商法,出现了诸如反垄断法、反倾销法、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制度、技术转让许可制度